

合 同 书

甲方：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陕西天籁豪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民丰收歌会暨农特产品推介会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举办 2025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农民丰收歌会暨农特产品推介会，委托乙方承担本次晚会的演出节目、现场美陈、舞台设备等（详细项目见合同清单），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二、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元整（小写：¥：275730.00）。
- 2、在晚会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所有费用。
-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要求及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的正规税务发票。

三、具体要求(甲方)

- 1、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预算。
- 2、甲方负责此次晚会的场地协调和电源保障。
- 3、甲方委派一名项目协调人，负责与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和联系。
- 4、根据本合同之规定，按时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具体要求(乙方)

- 1、乙方负责本次晚会的演出节目、现场美陈、舞台设备等，并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乙方需赔偿伤者一切损失和甲方经济、名誉损失。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韩飞

日期：

2025.9.26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韩飞

日期：

2025.9.26

